

澳門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
博士學位論文答辯須知

(2015年12月製訂；2019年8月修訂)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答辯會之前，答辯學生必須回避答辯委員，嚴禁宴請答辯委員或饋贈禮品等。
- 2、學生必須端正著裝，建議著職業套裝。
- 3、學生在論文自述、回答提問及聽取答辯決議時須站立。
- 4、答辯自述須做成POWERPOINT或其他格式的演示電子稿。
- 5、答辯過程中建議使用普通話或英文，表達須準確簡練，聲音響亮，語速稍緩。

二、答辯流程：

- 1、答辯學生須在答辯前至少20分鐘出現在答辯會場，並做好答辯準備。
- 2、答辯開始後，學生須首先宣讀論文原創性聲明。
- 3、學生須在15至20分鐘內完成論文陳述。答辯主席有權終止其陳述。
- 4、學生結束陳述，進入問答階段。學生須對答辯委提出的問題做出回應、說明或解釋，並做記錄。
- 5、問答階段結束，進入決議階段。學生須暫時離開會場，等候答辯結果。
- 6、答辯委員完成討論及投票後，學生會被通知入場，聽取答辯結果。
- 7、答辯結束後，學生須向學院秘書了解後續事宜。
- 8、請注意，答辯委員會有權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上述流程，請遵從答辯委員會的安排。